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年報 20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權益變動表	41
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公司資料

董事

劉松炎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劉美華女士

鄧紅梅女士

陳清好女士

項亮先生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丘鈞山先生*

謝旭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陳國材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丘鈞山先生(主席)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謝旭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松炎先生(主席)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謝旭江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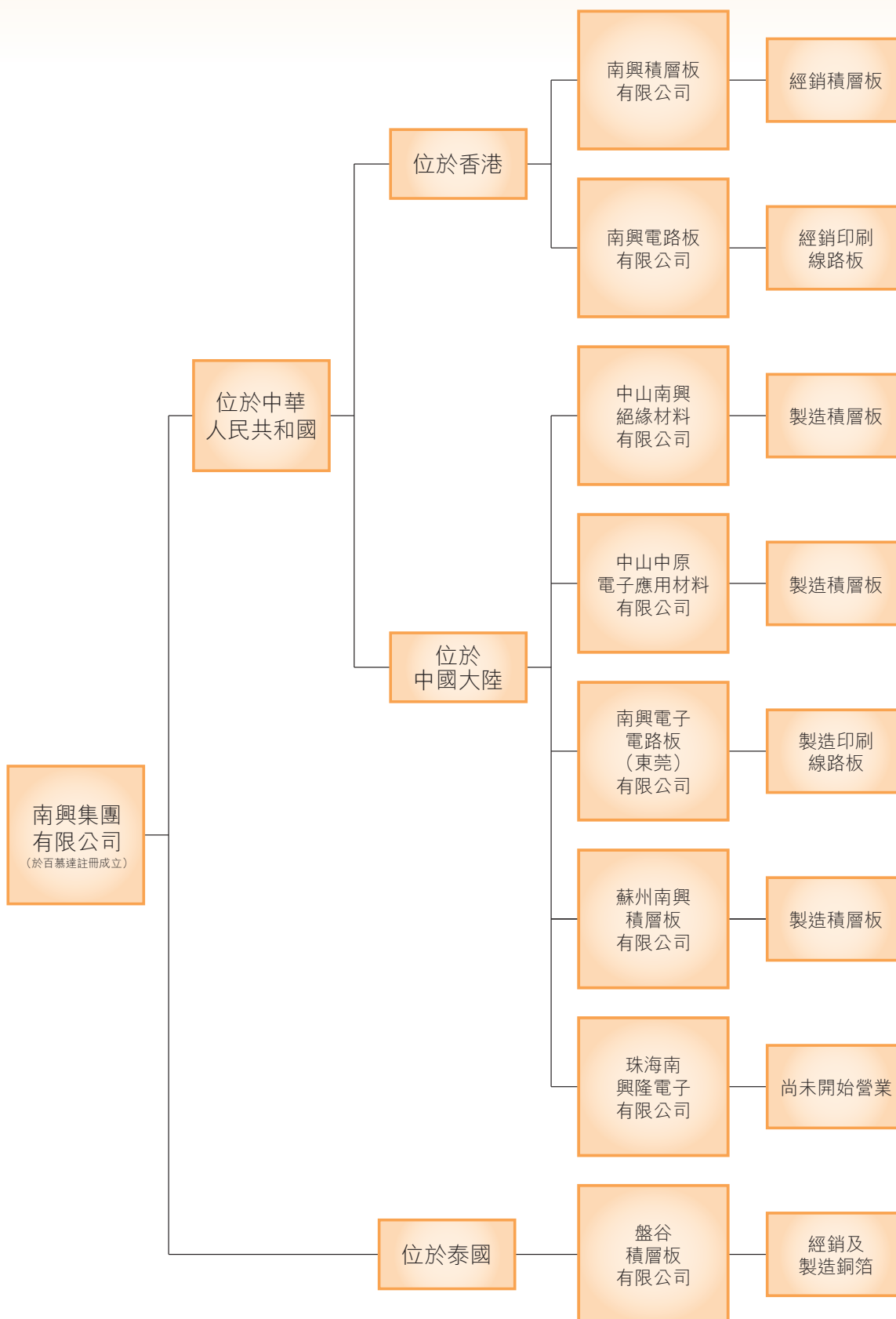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namhing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986

公司架構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蘇州工業積層板廠房

本人謹此向股東呈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69,042,000港元，較去年之129,394,000港元下降46.6%。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由82,405,000港元減少至39,963,000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產生2,0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438,000港元）。

誠如去年之趨勢及業績所反映，經營虧損乃由於整個集團，尤其是積層板業務之經營環境不利所致。年內市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沉重壓力。本集團已引入多項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並維持充裕之生產水平，同時，尋求其他商機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

工業積層板業務

於回顧年度，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21,9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031,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2%，並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60%。

工業積層板業務持續錄得虧損乃由於廠房及機器之顯著減值以及近期全球金融海嘯所導致之不利經濟環境所致。年內之銷售訂單大幅減少乃由於整體市場需求下跌及審慎挑選銷售訂單以將其出現呆賬之可能性減至最低所致。

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蘇州工業積層板業務仍然閒置，因為管理層認為此時重開該生產廠房將無利可圖。蘇州廠房所產生之保養費用已降至最低。管理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以出售本集團之蘇州部門。

由於競爭劇烈及材料成本上升，積層板部門被視為已走下坡。相對於物色外界客戶而言，本集團將更著重於為印刷線路板業務之供應。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營業額44,8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899,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5%，並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3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需求減少所致。此為自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之普遍現象。

然而，印刷線路板業務依然穩健，而本集團認為，未來數年印刷線路板業務連同汽車電池業務之發展仍是重點。本集團將投放更多注意力於拓展更多客戶（尤其是海外客戶），以維持業務水平。

中國內地珠海廠房尚未開始營運，因為管理層認為鑑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有限，此時將該廠房投入營運將無利可圖。



泰國銅箔製造廠房

銅箔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錄得經營虧損約11,681,000港元，此乃由於銅材及其他生產材料價格持續高企所致。由於本年度銅材價格大幅波動，管理層對於採購銅材一直極為審慎，以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建議出售虧損附屬公司

鑑於若干生產附屬公司（尤其是中山積層板生產廠房及泰國銅箔生產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董事會已於審慎考慮後決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價為28,000,000港元。然而，於出售後，根據本公司與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間之一份總供應協議，已出售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生產供應商，為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東莞廠房之其中一部鑽孔機



中國中山工業積層板廠房正門

董事認為，由於已出售附屬公司多年來一直嚴重虧損，故出售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仍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審批。

建議收購一項電動車電池相關業務

誠如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來一連串公告所述，本集團正就一項電動車電池相關業務（「目標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間汽車電池公司（「賣方」）就一項建議收購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隨後已因聯交所認為該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反向收購交易而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9.9%，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目標公司獲獨家許可應用製造電動車之電動車電池技術。

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仍有待聯交所審批。

前景

近期金融海嘯所造成之持續不利經營環境已對工業業務之營運帶來沉重壓力。預期在短期時間內經濟難以復甦。去年本集團積層板業務之毛利率甚低，並認為不利之營商環境將持續一段時間。

經營業績不盡如人意繼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帶來重大壓力。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該狀況。該等措施包括採取更為保守方式採購資源，以減低營運成本，並出售若干非生產設施、物業及資產。

本集團對上述建議收購及出售抱樂觀態度，因此等措施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毛利率極具吸引力之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乃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17,6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76,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1,62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8,37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8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75。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79（二零零九年：0.59）及流動負債淨額為24,5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06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務狀況遜於去年。雖然已作出共同努力，以降低銀行借貸水平，惟管理層認為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並不理想，並將進一步致力透過若干融資活動改善因於過往年度短期及長期借貸錯配而產生之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此外，管理層已實行計劃出售若干非營運物業及資產，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債務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77,838	59,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6,561	5,401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10,001	13,201
五年以上償還	3,976	4,020
	98,376	81,622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鑑於泰銖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為81,3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401,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31人（二零零九年：519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合資格僱員可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論功行賞為原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力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及實施適合進行本集團業務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A.4.2條、B.1.1條及E.1.3條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偏離上述守則條文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委派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控制及管理，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全體董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於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下以本集團利益之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建議及服務。任何董事於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之有關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委派予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松炎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劉美華女士 (執行委員會成員)

鄧紅梅女士 (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清好女士 (執行委員會成員)

項亮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丘鈞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謝旭江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全體董事名單 (按類別劃分) 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中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列明。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一節披露。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應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組成 (續)

本公司因梁漢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致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止約三個月期間未有遵守上述規定。於梁漢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即丘鈞山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以及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即劉松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委任謝旭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已全面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上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已經維持技能及經驗之必要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務及出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 董事會 (續)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松炎先生已於前任董事會主席劉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後接任主席職務。因此，劉松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此構成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劉松炎先生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行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董事會認為，擁有一位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深入了解之執行主席以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現時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適當並及時地採取行動以應對不斷變化之情況。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ravith Vaewhongs先生之服務年期為一年，而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鈞山先生及謝旭江先生之服務年期為兩年。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董事之繼承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為董事會提供正式、經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選。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例以進行遴選工作。

A. 董事會 (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新任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再者，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包括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劉松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謝旭江先生亦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謝旭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非於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公司細則之條文。作出此安排之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董事於同一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將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清晰之狀況。所有上述六名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推薦彼等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六名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A. 董事會 (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本公司當時之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有關董事提名之事宜進行以下工作：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集團業務要求所適用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之平衡；建議重選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以及評估本公司當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2. (i)接納劉桂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ii)委任劉松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iii)委任鄧紅梅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接納梁漢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接納劉松雄先生及劉慶喜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委任謝旭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6. 委任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A. 董事會 (續)

A.5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狀況有適當之了解，以及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董事持續獲得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之資訊，以促進履行彼等之職責。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一般事先獲董事同意，以便彼等出席會議，除此之外，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會有十四日之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草稿通常連同通告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便彼等可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內以供會議上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之資料，通常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董事，讓董事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確保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需要)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定規例、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並表達意見，而定稿亦會公開供董事查閱。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會會議 (續)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續)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有關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A.6.2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紀錄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共舉行六次會議（其中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劉松炎先生	6/6
劉美華女士	6/6
鄧紅梅女士（附註1）	4/4
陳清好女士（附註2）	0/1
項亮先生（附註2）	0/1
劉桂先生（附註3）	1/2
劉松雄先生（附註4）	1/3
劉慶喜先生（附註4）	2/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4/6
丘鈞山先生	4/6
謝旭江先生（附註5）	0/1
梁漢明先生（附註6）	1/2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會會議 (續)

A.6.2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紀錄 (續)

附註：

1. 鄧紅梅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於回顧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2. 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於回顧年度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3. 劉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彼辭任前，於回顧年度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4. 劉松雄先生及劉慶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彼等辭任前，於回顧年度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5. 謝旭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於回顧年度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6. 梁漢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於回顧年度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自訂之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之嚴謹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每名董事均獲發一份自訂守則副本。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未公佈之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本公司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董事會設立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mhingholdings.com」，同時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

舉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與上文第A.6.1節中所述有關董事會會議者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在合理之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謝旭江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劉松炎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間概無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大致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並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之董事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3。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鈞山先生、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謝旭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丘鈞山先生，而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外聘核數師之任期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之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討論及建議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分歧。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2 審核委員會 (續)

上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丘鈞山先生 (主席)	2/2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2/2
謝旭江先生 (附註1)	不適用
梁漢明先生 (附註2)	1/1

附註：

1. 謝旭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2. 梁漢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辭任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B.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劉松炎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下作為一般管理委員會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集團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之事宜。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評估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

誠如分別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9,96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24,576,000港元。誠如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本集團之現時往來銀行之持續財務支持及變現本集團之資產之能力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核數師認為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甚為嚴重，故此其未能發表意見。

此外，由於本公司一間位於泰國之附屬公司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之主要會計員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及未有替補，導致若干會計賬目及記錄遺失。故核數師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彼等信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有關披露是否已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因此，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合適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核數師亦未能取得足夠文件以評估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為數46,000,000港元之可收回性。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收回已付按金。然而，核數師未能信納上述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對上述者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相應影響。

由於上文及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核數師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妥為編製發表意見。為維持本集團能持續經營，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務及現時流動資金狀況。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6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零
總計：	<u>600,000港元</u>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透明地披露本集團之資料將有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及增強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amhingholdings.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網站內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資料及更新均可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須至少於大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其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本公司於泰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審核工作，本公司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延遲寄發，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向其股東發出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雖然本公司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但已履行其公司細則項下於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足21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之規定。該安排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編製其年度賬目之結算日期，距離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應於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為批准更新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內)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該日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大會。為處理對此項守則條文之偏離，大會主席已於大會上宣讀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交易之推薦建議以供股東考慮，亦安排公司秘書於大會上解答獨立股東之提問。於該股東大會上，概無股東提出任何問題。

G. 股東權利

作為一項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權利之措施，各項重要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之獨立決議案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投票。此外，股東提呈決議案之權利載於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屆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mhingholding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9至112頁。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選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69,042</u>	<u>129,394</u>	<u>302,813</u>	<u>328,085</u>	<u>281,128</u>
除稅前虧損	<u>(39,591)</u>	<u>(82,138)</u>	<u>(91,037)</u>	<u>(36,095)</u>	<u>(6,988)</u>
稅項	<u>(372)</u>	<u>(267)</u>	<u>(528)</u>	<u>(29)</u>	<u>(159)</u>
本年度虧損	<u>(39,963)</u>	<u>(82,405)</u>	<u>(91,565)</u>	<u>(36,124)</u>	<u>(7,147)</u>

財務資料摘要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99	79,315	145,800	188,127	172,968
投資物業	6,960	5,870	7,360	21,400	20,980
預付土地租金	14,800	14,926	15,431	14,528	14,080
商標	-	-	-	2,329	2,226
流動資產	93,219	68,357	151,319	195,244	169,457
流動負債	(117,795)	(115,418)	(196,774)	(229,988)	(175,934)
流動負債淨值	(24,576)	(47,061)	(45,455)	(34,744)	(6,4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383	53,050	123,136	191,640	203,7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長期部份	(20,538)	(22,622)	(7,860)	(7,648)	(8,24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	(65)	(897)	-	(608)
	43,845	30,363	114,379	183,992	194,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本及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基準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70,805,994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少於30%。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佔全年總購貨額約35%，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全年總購貨額約1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劉桂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劉松炎先生
(主席、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劉松雄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劉慶喜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劉美華女士
鄧紅梅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清好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項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漢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丘鈞山先生
謝旭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董事間之協議，劉松炎先生、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謝旭江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董事。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劉松炎先生，現年六十歲，為本集團主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方針、公司計劃和整體運作。彼持有美國麻省盧維爾大學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認可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方面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美華女士之胞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劉松斌先生之胞兄。

劉美華女士，現年六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現任職南興電子電路板（東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印刷電路板業務。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於印刷線路板行業方面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劉松斌先生之胞姊。

鄧紅梅女士，現年三十九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鄧女士曾於一間香港私人公司出任項目經理約9年。彼於商業及項目管理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清好女士，現年五十四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持有(i)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房地產代理執業證書；(ii)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房地產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及(iii)香港專業進修學院之保安及物業管理之管理及導師課程證書。於加入董事會前，陳女士於銷售與市場推廣及香港物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三十年經驗。

項亮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項先生持有上海電視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學位，並在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虹口區支行從事銀行業務逾二十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Pravith Vaewhongs先生，現年六十四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泰國清邁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麻省盧維爾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Vaewhongs先生於泰國石油管理局(「PTT」)所屬之天然氣加工廠，及之後在於Bangkok Polyethylene Public Company Limited(「BPE」)所屬之高密度聚乙烯(「聚乙烯」)工廠獲得設計、建設及經營的專業經驗。於BPE任職期間，身為工廠經理，彼負責有關成本控制及收入的工廠管理事務。於二零零一年五十五歲退休後，彼繼續作為BPE的企業顧問為國內外的市場推廣負責進行聚乙烯產品開發。直到二零零六年，彼被調任到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PTT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作為公司顧問。該公司為一家經過全面整合的石化產品製造商，年產量達150萬噸，成為泰國最大的石蠟及其下游衍生產品生產廠家。

丘鈞山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豐富經驗。彼先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數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彼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謝旭江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為資深電視製作從業員，擅長形象塑造、產品定位及相關製作。自一九八四年起，彼先後任職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美術部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美術部。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亞洲電視製作服務部助理總監，掌管亞洲電視製作服務各項事宜。現時，謝先生為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高級管理人員：

劉松斌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劉松炎先生及劉美華女士之胞弟。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劉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在電腦軟件模擬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葉秀華女士，現年五十歲，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Vittaya Rugbumrung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維修及項目經理兼副助理總經理。彼持有South-East Asia College頒發之電力技術畢業證書。Rugbumrung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製造業方面積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

陳國材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金融及財政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畢業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有關董事資料之更新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更新資料：

- 根據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各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95,000港元（除稅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職能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約方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劉松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6,000	0.10
劉美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9,200	0.04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先前最少兩名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下表披露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股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董事								
劉美華女士	4,000,000	-	(4,000,000)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0.22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 聘任的其他僱員								
-合共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0.22
	<u>5,000,000</u>	<u>-</u>	<u>(5,000,000)</u>	<u>-</u>	<u>-</u>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表之附註：

* 緊隨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1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轉變時可予調整。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惟董事目前或過往受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者除外。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陳鍾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21.88
辛德盛	實益擁有人	39,132,000	7.78
徐東	實益擁有人	44,530,000	8.85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的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松炎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南興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9頁至112頁南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未能發表意見基準一段所述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未能發表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1.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約39,96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24,576,000港元。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務及現時流動資金狀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貴集團現有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及變現資產之能力以滿足貴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推行有關措施未能成功時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認為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甚為嚴重，故此我們未能發表意見。

2. 範圍限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貴公司一間位於泰國之附屬公司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BIL」）之主要會計員工於本年度辭任及未有替補，導致若干會計賬目及記錄遺失，故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如下文所列之已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BIL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有關披露已準確記錄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

BIL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千港元
營業額	3,488
銷售成本	18,468
其他收入	1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
行政開支	1,606
財務成本	778

BI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83
存貨	9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8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10

我們並無其他可予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獲得就上述事宜之足夠憑證。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任何對此等數據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3. 收購投資已付按金之可收回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項投資已付按金為4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以退款方式或作為收購該項投資之部份代價收回已付按金。然而，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文件以評估已付按金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未能信納上述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者所作之任何必要調整均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對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莊國盛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69,042	129,394
銷售成本		(79,530)	(127,683)
(虧損)溢利總額		(10,488)	1,711
其他收入	10	2,598	6,425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688	10,1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78)	(4,569)
行政開支		(26,014)	(34,87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9	(1,7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9	1,090	(1,49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2,090)	(52,438)
財務成本	11	(3,416)	(5,354)
除稅前虧損	12	(39,591)	(82,138)
稅項	15	(372)	(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9,963)	(82,4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及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142	(2,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8,821)	(84,973)
每股虧損	17		
基本及攤薄		(9.11)港仙	(19.9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7,199	79,315
投資物業	19	6,960	5,870
預付租金	20	14,800	14,926
		88,959	100,11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722	27,3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1,721	13,62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3	49,070	4,359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24	–	2,603
持作買賣投資	25	47	28
可收回稅項		–	7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12,041	18,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618	1,635
		93,219	68,3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21,917	43,1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17,071	12,4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77,838	59,000
融資租約承擔	30	65	832
應付稅項		904	–
		117,795	115,418
流動負債淨額		(24,576)	(47,061)
		64,383	53,0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272	41,404
儲備	32	(6,427)	(11,041)
		43,845	30,36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20,538	22,622
融資租約承擔	30	–	65
		20,538	22,687
		64,383	53,050

第39至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劉美華
董事

劉松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	匯兌儲備	資本購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0,984	126,227	607	2,031	25,668	464	(81,602)	114,379
本年度虧損	-	-	-	-	-	-	(82,405)	(82,40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2,568)	-	-	(2,56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68)	-	(82,405)	(84,97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2)	420	781	(277)	-	-	-	-	92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33	-	-	-	-	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404</u>	<u>127,008</u>	<u>363</u>	<u>2,031</u>	<u>23,100</u>	<u>464</u>	<u>(164,007)</u>	<u>30,363</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404	127,008	363	2,031	23,100	464	(164,007)	30,3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39,963)	(39,9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42	-	-	1,142
本年度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1,142	-	(39,963)	(38,821)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32)	8,368	44,353	-	-	-	-	-	52,72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2)	500	963	(363)	-	-	-	-	1,100
股份發行開支	-	(1,518)	-	-	-	-	-	(1,5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272</u>	<u>170,806</u>	<u>-</u>	<u>2,031</u>	<u>24,242</u>	<u>464</u>	<u>(203,970)</u>	<u>43,845</u>

附註：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減本公司發行用以交換之股份面值所得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9,591)	(82,138)
調整：		
預付租金攤銷	427	431
銀行利息收入	(48)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07	15,539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3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090)	1,49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9)	1,735
財務成本	3,416	5,354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所得	(1,688)	(10,187)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81	5,325
有關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18	(62)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090	52,438
有關存貨之撥備撥回	(3,224)	-
撇銷存貨	1,001	-
	(23,490)	(10,3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490)	(10,355)
存貨減少	15,130	17,0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978	48,34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減少	1,160	1,83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20,691)	(18,4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805	(7,873)
	(22,108)	30,53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2,108)	30,539
已退(已付)所得稅	602	(153)
	(21,506)	30,38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506)	30,3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46,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2)	(2,478)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6,600	(6,062)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4,291	22,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8	1,335
已收銀行利息	48	31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	1,882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475)	17,214
融資業務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53,821	924
籌集之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72,137	43,30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2,737)	(51,999)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7,133)	(10,774)
已付利息	(3,389)	(5,275)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1,518)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832)	(823)
銀行墊款作為代理應收賬款之代價減少	(271)	(25,876)
融資租約已付利息	(27)	(79)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051	(50,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070	(2,9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18)	(1,272)
匯率調整之影響	(3,723)	(2,94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9	(7,2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6)	5,618	1,635
銀行透支(附註29)	(4,489)	(8,853)
	1,129	(7,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附註36。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成立且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積層板及銅箔之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泰銖」）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576,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安排後，本集團來年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本身之運營：

1. 本公司董事繼續對本集團多項營運費用及開支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
2. 本公司董事繼續減少無利可圖之業務規模。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無利可圖之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3. 本公司董事計劃出售非核心資產；
4. 於銀行貸款到期後以續期形式獲其主要往來銀行持續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續期之銀行信貸約為44,151,000港元；及
5.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29港元之價格發行最多100,500,000股新股份及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發行最多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對專用名稱作出修改 (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 以及修改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須作出重新分類，亦無導致須對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作出任何修改。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修訂亦將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所規定之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該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純粹目的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租賃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該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該修訂規定將租賃土地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準分類，即按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風險及回報程度確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有關會計政策於下文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止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有關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確認。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入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永久土地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被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作生產或自用而在建築過程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股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按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使用時或預計出售時不再有將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倘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可以大部份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則投資物業應分類為持作出售。惟出售有很大可能及投資物業是以現有狀況可即時出售時,此條件被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價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金之現值予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金於融資費用及租約責任間按比例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付款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金成本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且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之損益內。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

稅項

稅項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員工作出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其於過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已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支付或收到之費用、交易成本或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項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而言，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某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中較平均信貸期逾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現) 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將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見證於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實際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股份支付款項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誠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預示存在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正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倘本集團未能籌集新的融資或其他措施未有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致本集團無法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本集團就收購一項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之可退還按金約為46,0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內。董事認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可能性很高，故董事相信，已付按金將可透過完成收購事項予以收回，於此情況下，已付按金將成為投資之一部分；或如交易未能完成，則將獲退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行業經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途並參考有關工業標準，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折舊開支及於未來期間撇銷之資產數額。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且會承受減值虧損，則該等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銷售成本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估值而釐定。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計算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必須估計預期從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要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52,438,000港元（附註1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之建設已停止及董事認為，建設在可預見未來將不再繼續。本集團已確認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約2,090,000港元（附註1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代理應收款項

部分應收賬款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並具追索權(「代理應收款項」)。根據代理應收款項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包括拖欠款項之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代理應收款項約為1,0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8,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估值師使用物業估值技巧(涉及對若干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予以計算。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及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盈虧作出相應調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約1,0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1,490,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撤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之依據，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約為60,791,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2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7,983,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5,3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值記錄下來。識別撇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作出估算。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更改估算期間的存貨撇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4,722,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撥備約3,6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7,397,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撥備約5,662,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集團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仍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85%（二零零九年：85%）。負債淨額包括融資租約承擔、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本包括本集團應佔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65	8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98,376	81,6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917	43,1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071	12,411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8)	(1,635)
負債淨額	<u>131,811</u>	<u>136,470</u>
本集團應佔權益	<u>43,845</u>	<u>30,363</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175,656</u>	<u>166,833</u>
資本負債比率	<u>75%</u>	<u>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47	28
貸款及應收款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721	13,624
—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47,798	1,278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041	18,6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8	1,635
	77,225	35,206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917	43,175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071	12,411
—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98,376	81,622
— 融資租約承擔	65	897
	137,429	138,10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買賣，此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52% (二零零九年：49%)之銷售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87% (二零零九年：73%)之成本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亦有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外幣(即美元(「美元」))計值。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7,308	6,072	17,081	33,60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細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對美元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度。表內之百分比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會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有關變動調整其兌換。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後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1	98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1)	(98)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1	275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1)	(27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大量計息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假設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全年內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25至2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應增加約7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9,000港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25至200個基點），則年內虧損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由於金融市場穩定，管理層已於本年度將敏感度利率由25至200個基點調整至100個基點，以分析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行業之客戶及區域。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之75% (二零零九年：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7% (二零零九年：8%) 及44% (二零零九年：20%)，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因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產生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管理層透過對目標投資進行盡職調查程序謹慎把握新商機，信貸風險在控制範圍內。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4,57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47,061,000港元)。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以確保短期及長期均能符合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充足數額之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之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管理層擬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而釐定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報告期末之未貼現金額會按息率線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或 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917	-	-	21,917	21,9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071	-	-	17,071	17,0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80,902	19,870	5,380	106,152	98,376
融資租約承擔	66	-	-	66	65
	119,956	19,870	5,380	145,206	137,429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175	-	-	43,175	43,1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11	-	-	12,411	12,4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174	19,603	4,236	86,013	81,622
融資租約承擔	859	66	-	925	897
	118,619	19,669	4,236	142,524	138,10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資料釐定：

- 在活躍市場交易並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公佈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利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按可觀察公平價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估算之價值，包括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價值 (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47	-	-	47

8.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經扣除備抵及商業折扣)。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類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相比之下，過往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 (業務及地區)。於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更改分類盈虧計量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乃根據所製造產品類型劃分如下：

積層板：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

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及

銅箔：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1,914	55,031	44,844	72,899	2,284	1,464	-	-	69,042	129,394
分類間之銷售	10,694	22,716	-	-	6,539	17,858	(17,233)	(40,574)	-	-
總計	32,608	77,747	44,844	72,899	8,823	19,322	(17,233)	(40,574)	69,042	129,394
分類業績	(27,747)	(64,928)	2,577	3,461	(11,681)	(25,117)			(36,851)	(86,584)
銀行利息收入									47	278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688	10,18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9	(1,7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090	(1,490)
未分配收入									1,600	5,652
未分配開支									(3,768)	(3,092)
財務成本									(3,416)	(5,354)
除稅前虧損									(39,591)	(82,138)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49,378</u>	<u>61,441</u>	<u>48,865</u>	<u>54,682</u>	<u>13,884</u>	<u>25,084</u>	-	-	<u>112,127</u>	141,207
未分配資產									<u>70,051</u>	<u>27,261</u>
綜合資產總額									<u>182,178</u>	<u>168,468</u>
分類負債	<u>21,414</u>	<u>13,283</u>	<u>11,332</u>	<u>25,731</u>	<u>3,513</u>	<u>5,172</u>	-	-	<u>36,259</u>	44,186
未分配負債									<u>102,074</u>	<u>93,919</u>
綜合負債總額									<u>138,333</u>	<u>138,105</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投資物業、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收購投資已付之按金、可退回稅款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應付稅項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有之債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1	4,401	3,764	4,314	6,282	6,824	13,607	15,539
預付租金攤銷	374	379	53	52	-	-	427	431
有關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86	3,999	595	1,326	-	-	981	5,325
有關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	-	-	-	-	-	30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90	43,438	-	-	-	9,000	2,090	52,438
銀行利息收入	(1)	(32)	-	(3)	-	-	(1)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81	180	37	-	-	(242)	618	(6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1,702	1,301	-	1,177	1,702	2,47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計量 分類盈虧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47)	(27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090)	1,490
財務成本							3,416	5,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積層板	21,914	55,031
印刷線路板	44,844	72,899
銅箔	2,284	1,464
	69,042	129,39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中國、歐洲及泰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4,724	109,675	5,738	6,376	32,167	8,129	6,413	5,214	69,042	129,394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28	169	77,356	83,755	11,575	16,187	88,959	100,111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與任何獨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之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950	398
銀行利息收入	48	313
租金收入(附註)	129	251
匯兌收益淨額	1,254	4,8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2
其他	217	504
	2,598	6,425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港元）。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3,123	4,385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21	125
代理收賬安排	45	76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27	79
	3,416	5,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4	908
預付租金攤銷	427	4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1,753	96,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07	15,539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護保養)	16	24
有關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81	5,325
有關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	-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001	-
存貨準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3,224)	-
有關租賃物業已付之經營租金	360	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18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2,124	4,36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33
—員工成本	13,565	19,768
—退休福利供款(不包括董事)	197	367
員工成本總額	15,886	24,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已付或應付予十二位（二零零九年：十位）董事各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97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70	3,804
退休福利供款	57	114
	<u>1,927</u>	<u>3,918</u>
	<u>2,124</u>	<u>4,368</u>

(a)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桂 ¹	947	-	-	-	947
劉松炎	294	-	-	18	312
劉松雄 ²	60	-	-	7	67
劉慶喜 ²	210	-	-	18	228
劉美華	271	-	-	10	281
陳清好 ³	4	-	-	-	4
項亮 ³	4	-	-	-	4
鄧紅梅 ⁴	77	3	-	4	84
	<u>1,867</u>	<u>3</u>	<u>-</u>	<u>57</u>	<u>1,927</u>

附註：酌情花紅乃按所提供服務之比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a) 執行董事 (續)

二零零九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桂	1,004	-	-	-	1,004
劉松炎	700	-	-	38	738
劉松雄	700	-	-	12	712
劉慶喜	700	-	-	52	752
劉美華	700	-	-	12	712
郭君雄 ⁷	-	-	-	-	-
	<u>3,804</u>	<u>-</u>	<u>-</u>	<u>114</u>	<u>3,918</u>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謝旭江 ⁵	-	-	-
梁漢明 ⁶	21	-	21
丘鈞山	80	-	80
Pravith Vaewhongs	96	-	96
	<u>197</u>	<u>-</u>	<u>19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梁漢明	150	—	150
丘鈞山 ⁸	50	—	50
張祖同 ⁹	100	—	100
Pravith Vaewhongs	150	—	150
	<u>450</u>	<u>—</u>	<u>450</u>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8.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9.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所有五位最高薪之僱員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3。

1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
海外稅項		
本年度	298	267
本年度稅項支出	372	267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稅項 (續)

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591)	(82,138)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6,533)	(13,5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1)	(3,52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61	9,60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56	7,1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25	578
本年度稅項支出	372	267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963)	(82,405)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14,038,800	409,838,00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640,548	2,346,301
配售股份之影響	21,093,205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8,772,553	412,184,30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9.11)	(19.99)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下降，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22	94,099	4,939	296,095	17,599	3,767	39,472	459,193
添置	-	693	-	1,692	93	-	-	2,478
出售	-	(1,039)	(4,939)	(1,505)	(3,729)	(433)	-	(11,64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2,547	-	1,290	-	-	(13,837)	-
匯兌調整	(133)	1,797	-	11,120	357	78	1,040	14,25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89	108,097	-	308,692	14,320	3,412	26,675	464,285
添置	-	-	-	622	1,080	-	-	1,702
出售	-	-	-	(1,457)	(20)	(803)	-	(2,280)
匯兌調整	307	3,323	-	11,063	403	7	226	15,3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6	111,420	-	318,920	15,783	2,616	26,901	479,03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34,359	4,939	232,964	14,621	3,110	23,400	313,393
匯兌調整	-	1,622	-	11,955	324	71	-	13,972
出售	-	-	(4,939)	(1,470)	(3,729)	(234)	-	(10,37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909	-	47,043	311	-	1,175	52,438
本年度撥備	-	4,802	-	10,197	287	253	-	15,53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44,692	-	300,689	11,814	3,200	24,575	384,970
匯兌調整	-	1,780	-	10,166	356	6	236	12,544
出售	-	-	-	(561)	(10)	(803)	-	(1,37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2,090	2,090
本年度撥備	-	4,837	-	8,322	259	189	-	13,6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309	-	318,616	12,419	2,592	26,901	411,8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6	60,111	-	304	3,364	24	-	67,19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9	63,405	-	8,003	2,506	212	2,100	79,31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泰國之永久業權土地之賬面淨值約為3,3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89,000港元)及位於泰國及中國之樓宇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4,1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255,000港元)及45,9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1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約為2,0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融資而用作抵押之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淨值為48,8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615,000港元)(附註29(a)(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之建設已停止及董事認為，建設在可預見未來將不再繼續。董事認為，在建工程為不可收回並對其賬面值作出約2,09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從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或從彼等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獲得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估值師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以向其提供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公平價值評估。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已經作出約52,43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已自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據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報告所釐定，減值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後表示。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或20%之較短者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1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8%至2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四月一日	5,870	7,36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淨額	1,090	(1,4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6,960	5,87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並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目的之經營租約持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作為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乃經由估值師進行估值得出。估值乃經參考處於相同位置及相同條件之類似物業之最近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a)(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租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517	15,855
於年內攤銷	(427)	(431)
匯兌調整	137	93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227	15,517
	<hr/>	<hr/>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計入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之流動資產	427	591
非流動資產	14,800	14,926
	<hr/>	<hr/>
	15,227	15,517
	<hr/>	<hr/>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融資而用作抵押之永久業權之土地之總賬面值為8,6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75,000港元）（附註29(a)(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60	6,462
在製品	3,080	6,884
製成品	6,182	14,051
	<u>14,722</u>	<u>27,397</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撥回約3,2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獲確認並因相應之存貨乃售出或使用而計入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內。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732	18,94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49)</u>	<u>(5,325)</u>
	11,483	13,624
應收票據	<u>238</u>	<u>-</u>
	<u>11,721</u>	<u>13,624</u>

應收票據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8,231	10,938
4至6個月	792	2,686
6個月以上	2,698	—
	11,721	13,6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325	30,25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981	5,325
壞賬撇銷	(5,057)	(30,25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49	5,3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包括總餘額8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7,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其後，確認具體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231	10,938
少於3個月逾期	792	2,686
4至6個月逾期	2,698	—
	11,721	13,624

本集團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向信譽良好並值得信任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客戶之貿易信貸期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根據過往之付款記錄，逾期結餘無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代理應收款項為約1,0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8,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拖欠付款之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

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而向相關銀行收取之墊款約9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8,000港元）已確認為負債並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7,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18,000港元）以美元計值，而餘下者則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1,121	411
預付租金	427	591
預付款	1,272	3,081
已付按金	250	276
就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	46,000	—
	49,070	4,359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已個別釐定為將予作出減值。該等個別作出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信貸記錄（如財政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其後，確認具體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包括一項潛在投資之已付可退回按金4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力葆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補充」)，當中，額外條款被加入諒解備忘錄，以支付可退回按金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對迅利銷售股份簽署股份押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已於簽立補充後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迅利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代價將部分以現金46,000,000港元及部份由本公司發行2,95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同時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該協議已最終及不可撤回地由終止協議終止。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盡力向聯交所提供補充資料，以作進一步評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附註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第二份補充(「第二份補充」)，當中，賣方已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享期」)以繼續盡職審查及於該期間，賣方不得與其他訂約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承諾、磋商或協議。作為獲授該獨家權利之代價，25,0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退回按金乃於訂立第二份補充時支付予賣方，而進一步按金將由本公司經參考於專享期內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展後向賣方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及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新買賣協議(「新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將收購迅利之已發行股本之9.9%，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46,000,000港元及該筆金額已計入其他債務、按金及預付款；
-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支付25,000,000港元現金按金；
- (3) 99,000,000港元將透過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或以現金支付。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附註37。

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24.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603	14,640
出售	(2,603)	(12,0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6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a)(v))。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抵押已於悉數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後獲解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47	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a(vi)）。

26.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於六個月或之內（二零零九年：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乃按介乎0.03%至0.14%（二零零九年：3.52%至4.35%）之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59	20,27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抵押）	(12,041)	-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抵押）	-	(18,641)
	5,618	1,635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635	5,994
4至6個月	3,171	7,653
6個月以上	12,111	29,528
	21,917	43,175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9,3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38,000港元）以美元計值，而餘額則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

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9,315	7,267
應計費用	7,756	5,144
	17,071	12,4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5,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乃以美元計值，而餘額則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貸款：				
銀行透支	5.25%	5.25%至7.5%	4,489	8,853
信託收據貸款	5.25%	3.25%至5.50%	6,946	14,079
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	5.25%	5.25%	987	1,258
其他銀行貸款	5.25%至7.25%	3.25%至7.5%	31,398	26,951
			43,820	51,141
董事提供之貸款	零至5.50%	零至5.25%	51,642	29,481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5.25%至7.25%	5.25%至7.5%	2,914	1,000
			98,376	81,62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43,820	51,141
無抵押			54,556	30,481
			98,376	81,622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77,838	59,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561	5,4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001	13,201
超過五年			3,976	4,020
			98,376	81,622
減：流動負債所列示之於一年內到期之賬款			(77,838)	(59,000)
			20,538	22,62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續)

(a) 若干銀行借貸乃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約為48,8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615,000港元)之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8)；
- (ii) 本集團價值6,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9)；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約為8,6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75,000港元)之預付租金(附註20)；
- (iv) 本集團價值1,0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8,000港元)之代理應收款項(附註22)；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作出售投資物業為2,603,000港元(附註24)；
- (v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作買賣投資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附註25)；及
- (vii)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12,0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41,000港元)(附註26)。

(b) 除以泰銖計值之總賬面值6,8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94,000港元)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總賬面值16,1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96,000港元)以及以美元計值之總賬面值6,8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14,000港元)之借貸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c)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6,5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952,000港元)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其餘貸款45,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29,000港元)乃無抵押，按2.35%至5.5%(二零零九年：2.37%至5.25%)之年息計算，還款期為按要求還款至十四年(二零零九年：六個月至十五年)，最後一次還款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

(d)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2,9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乃無抵押並可按32個月至48個月分期(二零零九年：32個月分期)償還，每月償還100,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就其生產業務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賬款：				
一年內	66	859	65	83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6	—	65
	<u>66</u>	<u>925</u>	<u>65</u>	<u>897</u>
減：未來融資支出	<u>(1)</u>	<u>(28)</u>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65</u>	<u>897</u>	<u>65</u>	<u>897</u>
減：十二個月內結算之到期款項 （流動負債所示）			<u>(65)</u>	<u>(832)</u>
十二個月後結算之到期款項			<u>—</u>	<u>65</u>

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器械乃本集團之策略。平均租賃期限為一年（二零零九年：兩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平均有效借貸率為9.75%（二零零九年：7.9%至9.75%）。於合約日期固定利率。所有租約乃按固定償還基準，故就或然負債租金支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抵押而擔保。

所有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已確認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63	(463)	-
稅率變動之影響	(26)	26	-
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u>45</u>	<u>(45)</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482	(482)	-
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u>(482)</u>	<u>482</u>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7,0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3,28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虧損約2,921,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餘下約247,0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364,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500,000	—	5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14,038	409,838	41,404	40,98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b)）	5,000	4,200	500	420
因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c)）	83,685	—	8,36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2,723	414,038	50,272	41,404

附註(a)：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通過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合共50,000,000港元）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

附註(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按每股認購價0.22港元（二零零九年：0.22港元）行使5,000,000份（二零零九年：4,2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4,000港元），此乃導致發行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c)：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63港元配售83,685,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本公司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參與者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0,183,88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股本之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計劃之概要如下：(續)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計劃之概要如下：(續)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時終止，且須受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計劃之剩餘年期	計劃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0.22港元	4,000,000	-	(4,000,000)	-	-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0.22港元	1,000,000	-	(1,000,000)	-	-
				<u>5,000,000</u>	<u>-</u>	<u>(5,000,000)</u>	<u>-</u>	<u>-</u>
於年底可予行使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22</u>	<u>-</u>	<u>0.22</u>	<u>-</u>	<u>-</u>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於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在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0.22港元	8,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0.22港元	1,200,000	-	(200,000)	-	1,000,000
				<u>9,200,000</u>	<u>-</u>	<u>(4,200,000)</u>	<u>-</u>	<u>5,000,000</u>
於年底可予行使								<u>5,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22</u>	<u>-</u>	<u>0.22</u>	<u>-</u>	<u>0.22</u>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於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3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股份支付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經考慮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茲定價模式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5,000,000份(二零零九年：4,20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2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港元)之新股本及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4,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根據計劃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計劃持有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2%。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9)及其若干項辦公物業，租期議定為一至兩年(二零零九年：兩至三年)。租約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0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	—
	100	—

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益率約為2%(二零零九年：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份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項辦公物業，兩個年度之租期均議定為一年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在一年內	330	360
在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30
	330	690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之利息支出	(i)	230	310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	(ii)	213	182
支付予董事之租金支出		360	195
應收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60	60

附註：

- (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利息支出來源於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墊付之貸款。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9。
- (ii) 支付予關連公司 (本集團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 之利息支出來源於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墊付之貸款。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董事之貸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向關連公司(本集團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貸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c) 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980,000港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出售其若干預付租金及位於香港的樓宇，而總賬面值分別為134,000港元及595,000港元。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67	4,254
僱用後福利	57	11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2,124</u>	<u>4,36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在附註13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Nam H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2,000,000港元 ¹	100	100	經銷積層板
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印刷線路板
恆然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	泰國	20,000,000泰銖	100	100	經銷及製造銅箔
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²	中國	93,000,000港元	100	100	臨時暫停生產活動 ⁴
南興電子電路版(東莞) 有限公司 ^{2,3}	中國	38,376,800港元/ 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²	中國	6,8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積層板
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 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積層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1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2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獨資擁有企業。
- 3 本集團須按照於一九九七年繳清資本供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獲得政府機構給予進一步延期繳清資本。
- 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之營業執照已經屆滿。本集團仍在向中國政府申請牌照之準備過程當中。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就更新營業牌照與中國政府進行磋商。

除Nam Hing (B.V.I.) Limited之營業地點在香港外，所有附屬公司之營業地點均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除Nam Hing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表格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債務證券。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29港元之價格配售100,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完成及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同時訂立終止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附註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b)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據此，賣方已授予本公司一項專享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於簽訂第二份補充時已進一步支付可退回按金25,000,000港元，而進一步可退回按金7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經參考於專享期內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展後支付予賣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及附註2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新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將收購迅利已發行股本之9.9%，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代價將部分以本公司已支付合計達71,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及部分以發行本金額達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須按年息3%計息，並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發行之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票據持有人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至緊接屆滿日期前之營業日止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附註23。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ature Ample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代價約28,000,000港元出售Cosmo Terrace Corporation、Fittingco Inc.、Majestic Mountain Limited及Ottawa Enterprises Limited（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南興香港」）及南興電子電路版（東莞）有限公司（「南興東莞」）（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中山中原」）（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據此，中山中原同意提供而南興香港及南興東莞同意購買工業積層板，期限由出售完成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將為(i)股份於緊接兌換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止按20,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配售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